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張美嬋

丁致成

丁致良

丁曼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被告 周永竣

銓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玉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